

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及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本生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（其中董事曾焕彬先生，独立董事吴锦凤女士、李磊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）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、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